

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

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

关于组织 2023-2024-1 学期重修报名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启动 2023-2024-1 学期重修报名，操作流程说明如下，
请按要求完成：

一、学业预审

学生必须先**在教务系统查看个人学习计划，根据学业完成情况报名重修：**

（一）由于学籍异动导致学时学分不匹配，造成培养计划显示“未完成”状态者，院系收集汇总后交教务处统一处理；

（二）培养计划内课程应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，造成学习计划显示“未完成”者，根据自身学习安排报名重修（步骤附后）。

（三）降级、复学等进入新班级学生，可根据学业完成情况和新班级培养方案对已修课程进行课程置换，课程置换目录可扫码查看。



二、重修报名课程要求

(一) 申请课程必须为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程,分数为75分以下,且为本学期的开课,平台需保持一致(即专业课不可跨学院,低平台不可报名高平台);

(二) 由于教学计划变动,低年级不再开设的课程,院系汇总后交教务处协调处理;

(三) 请及时查看审批状态;

(四) 每人每学期报名门数不超过5门。;

(五) 报名时间:2023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,各学院务必通知到各班级学生,逾期不补报。

如有疑问请与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联系,电话0719-8891095。

附件1: 学业预审及重修报名操作流程

附件2: 院系查看重修报名进度操作流程

教务处

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

2023年10月13日